

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建安防指办〔2022〕18号

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印发〈省防指9个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联系 省辖市（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省防指9个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联系省辖市（区）工作方案〉》（豫防办〔2022〕61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对本单位防汛各项工作进行自查自纠，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措施，迎接省防指专家组指导检查。

附件：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省防指

9个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联系省辖市（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豫防办〔2022〕61号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省防指9个防汛应急专家 指导组联系省辖市（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9个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

依据《河南省2022年防汛应急工作方案》《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2022版)》，省防办拟定了《省防指9个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联系省辖市（区）工作方案》，已经省防指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并请各专家指导组于6月13日开始开展工作直至汛期结束，各地要明确联络人员，做好与专家指导组对接衔接，积极主动配合工作。

附件：省防指9个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联系省辖市（区）工

作方案



附件

省防指9个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 联系省辖市（区）工作方案

依据《河南省2022年防汛应急工作方案》《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2022版)》，省防指9个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实行对口联系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防汛应急工作机制，为规范工作开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防汛工作决策部署。督促各地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树牢灾害风险意识，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突出避险为要，做到关口前移，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发生。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督促各地排查度汛隐患，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的金标准，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任务

按照省防指要求，9个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对防汛应急预案执行进行评估，驻地督导、指导、检查市县备汛措施落实及汛期暴雨洪水防范应对等工作。督导指导时间贯穿2022年汛期，期间要及时向属地反馈发现的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全面消除安全度汛隐患。当启动省级防汛II级或I级应急响应时，9个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就地转入省领导带领的前方指导组，协助省领导及基层党委政府做好防汛救灾工作。

三、督导事项

(一) 防汛应急扁平化指挥体系落实情况。防汛指挥体系、机构建立及职责分工情况；落实防汛救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扁平化防汛指挥体系情况；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整改落实情况；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学习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情况；召开会议对防汛工作安排部署情况；市、县防汛办公室人员特别是防汛专业人员配置到岗到位情况等。

(二) 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河道、湖库、水闸、蓄滞洪区、橡胶坝、在建工程、南水北调工程、重点防洪城市等重点防洪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落实情况；堤防险工险段、小型水库、水电站、涵闸泵站、淤地坝等汛期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三个责任人”落实情况；山洪灾害“县乡村组户”五级责任人，

尾矿库县级包库领导、乡级包库干部、企业包库负责人“三级库长”落实情况；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单位、责任人、监测人，铁路、公路易崩塌滑坡地段、城市立交和易积水区域巡查责任人落实情况；责任人到分包区域、地点检查履责情况；各级行政责任人培训情况。

（三）预警与联动机制建立情况。是否已健全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机制，是否能够针对不同情形暴雨，细化分行业、分区域应对工作指引，确保气象预警信息迅速转化为行动指令；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情况；是否能够依据气象信息，预报洪水发生及演进过程，科学实施联调联控；是否健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联勤协作机制；是否建立完善地方党委、政府请求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工作制度，落实落细极端灾害抢险救援队伍调配方案；是否建立完善防汛救灾前方和后方指挥协调机制，保证点、线、面统一行动。

（四）避险转移、应急抢险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123”、“321”措施落实情况，其中：“1”就是统一调度指挥，“2”就是应急避险、应急抢险两个关键，“3”就是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确保水库、尾矿库、淤地坝不垮坝，确保大江大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321”，“3”就是对汛情雨情险情提前三天研

判，“2”就是应急抢险提前两天预置力量，“1”就是应急避险提前一天完成转移，并在当天18时前转移到位。针对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黄河滩区迁安等易发群死群伤事件的灾种，检查组要突出避险为要，重点检查转移避险责任制落实情况；针对需要跨汛期施工的防洪工程，是否制定有应急抢险方案；各地应急管控、应急避险转移预案的制订情况；打通防汛责任、防汛措施最后一公里的情况。

（五）防汛薄弱环节和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是否按照“汛期不过、排查不停、整改不止”的要求，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开展了薄弱环节和度汛隐患排查；特别是对重要防洪工程、在建涉水工程、蓄滞洪区、险工险段等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风险隐患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查出的问题，是否实行了“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是否能够采取“一行业一单”“一市一单”“一县一单”等形式登记造册、挂单督办、闭环管理，汛前难以完成的是否有应急度汛措施。

（六）预案编制修订情况。“一流域一案、一水库一案、一市一案、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单位一案”的编制修订情况；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完善情况等。结合防汛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情况，制定本级防汛应急演练计划或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活动

情况，面向社区、公众防汛应急知识宣传情况。

（七）防汛物资队伍落实情况。检查防汛物资储备情况，储备经费落实情况，市、县、乡按照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河南省加强防汛应急能力建设的意见》要求，建设应急救援突击队伍情况；市县依托工程施工队伍、大型企业、志愿者团队等，组建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情况；乡村（社区）依托党员干部、基干民兵、群众等，组建抢险救援、巡堤查险队伍情况；工程管理单位防汛料物储备情况，组建专业抢险和排查巡查队伍情况。

（八）电力通信和交通保障情况。检查各级党政机关、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重点单位防汛供电保障情况；各级应急指挥通信装备情况，是否满足极端天气情况下通信需要；各种交通运输机具预置情况，能否保障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抗洪抢险救灾力量、转移安置群众的运输投运需要；是否制定方案保障汛期和突发险情灾情时电力保供、通信保通、道路通畅。

四、督导方式

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采取听取汇报，视情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开展随机督导抽查。

（一）查看文件资料。查看各类文件、通知、台账、预案等文件资料。重点查看责任制落实材料、安排部署材料、教育培训

材料、隐患排查台账、机制落实材料、物资队伍资料、防汛应急预案、防汛演练资料等。

(二) 实地现场检查。每个市督导检查要覆盖所有县(市、区), 每个县(市、区)抽查3-5个乡镇(街道), 每个乡镇抽查2-3个村(社区)。结合当地自查情况对县区、乡镇的重点防洪工程、薄弱环节、风险隐患等进行抽查。

(三) 抽查有关行业部门。抽查应急、水利、黄河河务、住建(城管)、自然资源、交通、电力、通信、气象等部门防汛相关准备工作情况。重点查看了解行业部门防汛应急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四) 责任人访谈。访谈各级防汛责任人, 询问是否了解掌握预案启动条件、程序、要求、措施, 是否清晰自己的职责, 是否到责任区域进行了检查, 是否掌握责任区存在的薄弱环节等。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防汛督导检查工作, 做好自检迎检工作。省防办要做好统筹协调服务工作, 保障9个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顺利开展工作; 各地要成立工作专班, 明确联络人, 做好与专家指导组对接衔接, 积极主动配合工作。各省辖市, 县(市区)防指可参照省防指做法, 成立本级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 督促指导基层工作开展。

(二) 严格责任落实。专家指导组要敢于较真碰硬，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工作不力、推诿塞责、虚假应付等突出问题，要及时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方法督促整改落实。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尤其是汛期期间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及时向省防指报告，提请纪检监察等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 严肃工作纪律。专家指导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注重对防汛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明查暗访，杜绝形式主义，确保查出实实在在的问题。各地要如实向专家指导组通报防汛相关情况，严禁瞒报谎报、弄虚作假。

(四) 及时上报信息。专家指导组要及时收集上报防汛救灾信息，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督导指导情况报省防办；省防办将及时梳理汇总，向省委、省政府呈报专题报告。

(五) 做好疫情防控。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检查行程，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时间，检查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切实保障安全。

联系人及电话：史济勋 13837185016

宋鹏展 15037169540

0371-65919783 65919893（传真）

邮 箱：hnsyjtfxc@163.com

- 附件：1. 省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名单
2. 2022 年**市防汛“问题、任务、责任”清单
3. 省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发现问题交办通知书
4. 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发现问题交办整改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省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名单

一、第一指导组（郑州市、开封市、航空港区）

组 长：	孙兆贤	省应急厅	一级巡视员
	龙建业	省应急厅	二级巡视员
专 家：	霍瑜剑	省自然资源厅	高级工程师
	刘 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教授级高工
	赵 翼	省水利厅	抢险队队长
	姜 凯	省应急厅	应科院院长
	崔焕亭	省应急厅	二级调研员
	王林刚	省应急厅	副处长
	魏 璐	省气象局	高级工程师
	房明立	河南黄河河务局	副处长
联 络 员：	崔云峰	(18736099056)	省应急厅

二、第二指导组（信阳市、驻马店市）

组 长：	任 强	省水利厅	副厅长
专 家：	冯 斌	省自然资源厅	教授级高工
	孙高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教授级高工
	刘吉胜	省水利厅	出山店水库书记
	耿剑统	省应急厅	高级工程师

张永涛 省气象局 高级工程师

联络员：苏嵌森（13803896051） 省水利厅

三、第三指导组（安阳市、濮阳市）

组长：张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级巡视员

专家：候德峰 省自然资源厅 教授级高工

王纪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教授级高工

申继先 省水利厅 豫北局副局长

袁通杰 省应急厅 二级调研员

王迪 省气象局 高级工程师

黎桂喜 河南黄河河务局 副处长

联络员：孙聪会（1383715326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第四指导组（洛阳市、三门峡市）

组长：蔡辉 省自然资源厅 二级巡视员

专家：王现国 省自然资源厅 二级教授

肖理中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教授级高工

王延清 省水利厅 陆浑水库局长

刘惠锋 省应急厅 二级调研员

米鸿涛 省气象局 高级工程师

刘景涛 河南黄河河务局 副处长

联络员：朱中道（13608691609） 省自然资源厅

五、第五指导组（许昌市、漯河市）

组长：魏金立 省交通运输厅 总工程师

专 家:	邓晓颖	省自然资源厅	二级教授
	马 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教授级高工
	张真兴	省交通运输厅	处 长
	孟新安	省水利厅	沙颍河局局长
	丁庆树	省应急厅	应急指挥专员
	张红卫	省气象局	高级工程师
联 络 员:	李瑞升	(18203699015)	省交通运输厅

六、第六指导组（商丘市、周口市）

组 长:	凌中南	省农业农村厅	党组成员
专 家:	杨 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高级工程师
	罗福生	省水利厅	豫东局副局长
	平西栓	省农业农村厅	农技站副站长
	马鑫鑫	省气象局	高级工程师
联 络 员:	黄全意	(13838581188)	省农业农村厅

七、第七指导组（平顶山市、南阳市）

组 长:	吕承俊	省文化旅游厅	二级巡视员
专 家:	杨予生	省自然资源厅	教授级高工
	乔海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教授级高工
	李东森	省水利厅	水利一局副局长
	曹鸣远	省文化旅游厅	副处长
	胡方敏	省应急厅	总工程师
	刘勇军	省气象局	高级工程师

联络员：曹鸣远（13903748060） 省文化旅游厅

八、第八指导组（焦作市、济源示范区）

组长：	林 勇	省气象局	副局长
专家：	星玉才	省自然资源厅	教授级高工
	刘怀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高级工程师
	赵维岭	省水利厅	豫北局总工程师
	郭红卫	省应急厅	教授级高工
	徐岩岩	省气象局	高级工程师
	何红生	河南黄河河务局	副处长

联络员：杨国锋（18638557651） 省气象局

九、第九指导组（新乡市、鹤壁市）

组长：	黄艳辉	省消防救援总队	副总队长
专家：	赵海燕	省自然资源厅	教授级高工
	刘永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教授级高工
	甘继胜	省水利厅	水利二局副局长
	蒋 猛	省应急厅	高级工程师
	张睿光	省气象局	高级工程师
	宋学峰	鹤壁消防救援支队	副支队长

联络员：李志峰（18238676699） 新乡消防救援支队

附件 2

2022 年 *** 市防汛 “问题、任务、责任” 清单

附件 3

**省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
发现问题交办通知书**

专家指导第____组第____号

_____ (省辖市防指):

省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督查检查,发现存在下列问题:

- 1.
- 2.
- 3.
- 4.
-

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_____

专家指导组成员: _____、_____、_____、_____

请你单位立即组织人员进一步核实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将书面意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报省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本清单一式三份,被检查单位、省、市(县)防指各存一份)

附件 4

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发现问题交办整改情况汇总表

(xx 市(区))

填表人：

检查内容	发现问题情况	反馈交办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情况	备注
防汛应急预案化指挥体系落实情况
防汛责任制落实
预警与联动机制建立
避险转移、应急抢险

措施落实情况						
防汛薄弱环节和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预案编制修订情况						
防汛物资队伍落实情况						
电力通信和交通保障情况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3日印发

承办处室：防汛抗旱处

经办人：杨文涛

